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董事調任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麥汪詠宜女士將退任本集團行政職務及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女士於調任後，她繼續留任本公司副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麥女士，75 歲，於 1969 年加入本集團，分別於 1971 年及 1984 年成為本集團董事及執行董事，並於 1996 年獲選為副主席。麥女士為聯亞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麥女士為名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女兒、主席及行政總裁汪穗中博士及非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之姊，以及執行董事汪浩然先生的姑母。她前稱汪詠宜。

除上述披露外，過去三年麥女士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麥女士擁有本公司股份 1,092,259 股，其中包括 597,702 股已授出惟尚未歸屬的股份之權益將根據德昌電機受限制及績效掛鈎股份單位計劃之條件下歸屬。

本公司將與麥女士就其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新委任書。麥女士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候選連任。麥女士將收取 526,5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參照她擔任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麥女士之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麥女士於過去五十多年來對本集團作出奉獻及許多寶貴貢獻，並期待她在新的非行政職務上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麥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Christopher Dale PRATT 及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www.johnsonelectric.com

* 僅供識別